

法規名稱:駐匈牙利臺北代表處與匈牙利貿易辦事處農業合作瞭解備忘錄(中譯本)

簽訂日期:民國 103 年 09 月 02 日 **生效日期**:民國 103 年 09 月 02 日

駐匈牙利臺北代表處與匈牙利貿易辦事處,以下簡稱「雙方」,分別稱「

一方」,

確信在農業、牧業、林業及漁業領域需要有效合作,以強化經濟及社會發展;

認知彼此在提倡及鼓勵農業、牧業、林業及漁業領域之發展,以及在共同 興趣領域內互惠合作;

爰達成下列瞭解:

第一條 合作發展

基於平等互惠原則,雙方將致力推動農業、牧業、林業及漁業與 環境永續等領域之雙邊合作,並對各相關領域民間部門之合作予 以特別考量。

第二條 主管機關

執行本瞭解備忘錄之主管機關為:駐匈牙利臺北代表處所代表之 中華民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,及匈牙利貿易辦事處所代表之匈牙 利農業部。

第三條 直接合作之鼓勵及推廣

- 1.雙方將鼓勵及提倡科技機構、企業及其他單位間之直接合作。
- 2.雙方應互相通知對本瞭解備忘錄有興趣之相關企業和組織。
- 3.雙方得於必要時,在本瞭解備忘錄之架構及符合現行國內法規下,締結適當之執行文件。
- 4.雙方將共同決定聯合研究計畫之主題、財務規範與條件、合作 活動成果之使用,及其他相關議題。
- 5.本瞭解備忘錄之執行應符合雙方現行之國內法規及可獲得之資 金額度。

第四條 合作範疇

雙方之合作如下:

1.人員互訪、資訊及技術交流與訓練以促進雙方共同關切議題之



合作;

- 2.檢討與討論符合雙方共同利益與任何雙邊有待解決之議題;
- 3.經由臺灣與匈牙利之政府機關與民間部門,鼓勵雙方技術合作 ,促進研究與訓練活動以及商業形式之技術轉移與交流;
- 4.促進產業界代表間之合作,以增進在農業與農企業商業上之聯 擊與互動;
- 5.擴展農業貿易。

第五條 農業、牧業、林業及漁業合作專家諮詢

為執行本瞭解備忘錄,雙方將考量成立農業、牧業、林業及漁業 合作專家諮詢團透過不定期會議或類似活動,達到功能如下:

- 1. 考量執行本瞭解備忘錄時之政策相關事宜;
- 2.考量在學術與財務上之可行性,確認雙方關注之優先領域;
- 3. 為個別科技合作領域設立永久或特別專家小組,且於必要時聘 請專家協助諮詢團之工作;
- 4.追蹤本瞭解備忘錄之執行進展;及
- 5.提出加強本瞭解備忘錄合作範圍及品質之特定措施。

專家諮詢團可討論與檢討本瞭解備忘錄相關活動以及本瞭解備忘 錄本身。除非共同同意另作安排,雙方將各自負擔參與此等會議 之相關費用。

第六條 諮商

因本瞭解備忘錄之解釋引發之歧見,雙方將本諸善意諮商解決。 第七條 生效、修正與終止

- 1.本瞭解備忘錄自最終簽署日起生效;任何一方得於 6 個月前 以書面事先通知對方終止意願而予以終止。
- 2.依本瞭解備忘錄由雙方已同意之既有之任何活動、計畫,或其 他合作將不受本瞭解備忘錄終止之影響。
- 3.本瞭解備忘錄可在任何時間由雙方以書面換函表示同意而修正 ,修正自換函之最後簽署日起生效。

本瞭解備忘錄以英文繕製約本一式兩份。

駐匈牙利臺北代表處	匈牙利貿易辦事處	
陶文隆	雷文德	



代表

(日期) 2014 年 9 月 2 日 (日期) 2014 年 9 月 2 日

(地點)布達佩斯,匈牙利 (地點)布達佩斯,匈牙利